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下午13:00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和书面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耘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，标的公司审计报告、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，鉴于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限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一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芯智能”或“交易标的”）最新的财务情况对交易标的审计报告、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一芯智能2015年度、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[2017]3-64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并针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[2017]3-62号《审阅报告》。

同时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述一芯智能2016年审计报告，一芯智能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
为 3,628.39 万元，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始建设，2016 年募集配套资金所投资项目没有产生任何损益，因此一芯智能 2016 年实现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数 3,500 万元，并未触发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并终止本次重组的条件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大年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